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金世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世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世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秋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秋娇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徐秋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徐秋娇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秋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金世春先生、徐秋娇女士在其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苏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监事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马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从事造纸行业，负责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工作；2004年从事煤炭行业和制造业，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2021年从事互联网销售行业，创立自主品牌从事日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为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江苏恒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帅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曾任三菱重工（常熟）机械有限公司试运转课长、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现任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4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证大喜玛拉雅N座8层宝馨科技，证券部，邮编21001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沈强、陈康艳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9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德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金世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徐秋娇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相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秋娇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徐秋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苏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1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中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交易项目《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8,279.7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共计持有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尚未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参与了宝胜股份将其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标事宜，并中标。2024年9月20日，公司与宝胜股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人民币58,279.77万元收购宝胜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3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参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本次交易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董事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及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多元化战略举措，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收入来源均在国内，但因Draka Comteq B.V.（德拉克通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普睿司曼集团在海外从事近似业务，上述三名由Draka Comteq B.V.提名的董事基于自身立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避免其他潜在竞标者获知公司的竞标意愿，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2024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暂缓披露相关事宜。现暂缓披露情形已消除。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8546176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136.6248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生长山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线缆盘具、木质包装箱及托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7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0%
合计	150,000	100%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情况及挂牌底价

（一）标的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207.85	249,662.84	252,490.94
负债总额	88,229.98	81,544.78	88,220.08
净资产	156,977.87	168,118.05	164,270.86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36.70	107,913.43	20,315.16
净利润	415.26	969.30	-3,950.13

标的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评估情况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4]第02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宝胜海缆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宝胜海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8,962.3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964.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998.34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4,843.41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0,577.5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4,265.9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人民币27,267.56万元，增值率为16.33%。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279.77万元。

（三）挂牌底价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挂牌信息，交易标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8,279.77万元。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0日

签约方：本公司作为收购方；宝胜股份作为转让方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产权交易合同已于2024年9月20日经签约双方盖章生效。

成交金额：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8,279.77万元。

违约责任：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收购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收购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转让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继续向收购方追偿；转让方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收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二）履约安排

1、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本公司的收购资格后，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7,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公司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制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交易金额在抵减保证金后的余额，即人民币41,279.77万元。公司同意在取得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北京产权交易所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该等金额。

2、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收购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转让方应在本次交易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收购方，由收购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缆及海洋工程为公司多元化战略举措布局的主要领域之一。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海缆制造产能、技术研发能力及客户基础。本次交易前，公司即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份，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控股该标的公司后，可以迅速获得这些资源，且海缆产品与公司现有的线缆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关联性，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可实现技术互补和协同，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

海缆作为海底通信和能源传输的关键组成部分，预计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目前已成立有从事海洋工程的子公司，通过收购宝胜海缆，有助于公司完善在该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海缆及海洋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与服务，能更好的实现海缆制造铺设与海洋工程施工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鉴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区域与客户同普睿司曼集团的近似业务不存在任何重叠，因此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36.14亿元，可满足本次交易公司出资总额。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尚未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4]第024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5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65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存在市场、项目建设、经营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后续项目

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省政府印发的《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佛渡一期工程”或“本工程”）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十大标志性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渡集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佛渡一期工程，本工程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65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佛渡集司在所获得的投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建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公开招标、材料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D6REY5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权比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东靖社区文昌路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被失信执行人：否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舟山市六横佛渡岛西北侧，拟建设2个20万吨级集装箱船停靠泊位，最大可靠泊2.4万TEU集装箱船，水工结构按展望船型3.2万TEU集装箱船设计，设计年吞吐量200万TEU，设计年通过能力200万TEU。本工程占用岸线总长950m，陆域总面积约93.94万m_2，由码头前方作业地带集装箱堆场和辅助作业区等组成，面积分别为10.74万m^2、46.32万m^2、36.89万m^2。本工程新增用海面积约129.19万m^2，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约9.09万m^2，港池、连接水域等水域开放式用海面积约120.1万m^2。

（三）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6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40%为26亿元，剩余资金以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佛渡集司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后续拟再增加注册资本25.5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批复为准）

（四）项目建设期：佛渡一期工程计划2025年10月开工，预计2027年12月建成投产、2030年12月达产。

（五）可行性分析：本工程符合《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20年修订版）》（报批稿）《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

本工程具有优良的深水岸线资源，泊位掩护条件较好，具备建设超大型集装箱港区的良好水域条件。陆域分开山区及非开山区，开山区地基条件好，非开山区经地基处理后地基条件较好，适于超大型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

本工程西北侧岸线紧邻青龙门水道，水深条件优越，船舶进出港可由青龙门水道，经梅山港区进港航道及虾峙门航道或条帚门航道进出。《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20年修订版）》新增了虾峙门口外大型锚地、扩建虾峙门北1#锚地、虾峙门北2#锚地、虾峙门北3#锚地等锚地资源，将大大缓解宁波舟山港锚地资源紧张的现状，可作为本作业区船舶锚地。

宁波舟山港通过多年建设，积累了丰富成熟的建设管理经验，附近地区集聚了一批专业的港口建设队伍。本工程所需的石料可由后方开山获得，部分砂料可采用机制砂。宁波舟山地区材料资源丰富、质量良好，可为本工程的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本工程以财务评价计算期30年进行测算（含建设期2年），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所得税前）为4.02%，财务净现值FNPV（i=3.0%）为90,868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9.19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3.46%，资本金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24.77年（上述财务指标仅作为财务评价概算，不作为公司业绩承诺或股票投资指引）。

本工程充分利用舟山六横大桥建设提供的机遇和集疏港条件，可实现与梅山港区在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联动效应，将有效扩大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通过能力，强化规模效应发展，增强港口竞争力。

综上，本工程建设的外部配套条件良好，工程建设和经济效益均是可行的。

（六）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佛渡一期工程由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以下简称“省海经厅”）赋码，目前，《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成稿；通航安全专题会已于2024年7月4日由浙江海事局组织召开，并出具正式会议纪要；岸线资源申请待舟山市空间资源领导小组审查同意；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明确由舟山市以陆域先行工程报批土地；项目环评报告正在完善中。后续，尚需国家交通运输部审批岸线，省海经厅核准项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初步设计。

四、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

五、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宁波舟山港承接长江经济带运输需求增长，推动腹地经济发展；有利于提升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通过能力战略供给、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国际枢纽港；有利于宁波舟山港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提升港口服务能力、增强客户吸引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项目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

舟山及其他腹地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体现在码头集装箱吞吐量不及预期和码头收费标准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快与船公司合作为港口集聚货源；

2.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增加航线、货源调配等。

（二）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延期、投资金额大幅超概算等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控，控制投资额度和建设周期、建设质量。

1.完善管理模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效、可行、符合当前工程项目需要的管理模式；

2.重视安全问题，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3.加强成本意识，建立科学的成本管理机制等。

（三）经营风险

本项目经营达不到预期，组织机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高效地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等风险。

应对措施：1.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包括集装箱业务的政策补贴、六横大桥通行费优惠等；

2.优化组织结构，以精干高效为目标，在稳定现有组织模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内外情况变化及发展战略需要，适时和稳妥地对组织体系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